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(修正後全文)

101年12月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 106年3月7日105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11日106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21日107學年度第7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17日109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第二點 109年11月24日109學年度第5次中心會議修正第一點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審理師資生相關事務,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」第六條規定,訂定本設置要點,並據以設立「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輔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委員由本中心主任、副主任、組長、中心主聘或合聘專任教師, 共3名(含)以上組成,並由主任為召集人,主任因事不克出席時,得請本中 心副主任主持,必要時得聘請外聘委員共同審查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1年, 連選得連任。

三、本委員會主要職掌:

- (一) 師資培育獎學金、公費生資格審查。
- (二) 訂定學習護照使用要點及審理其相關事項。
- (三) 辦理聯合導聚及其它師生聯誼活動。
- (四) 審理其它學生事務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,必要時召集人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,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。